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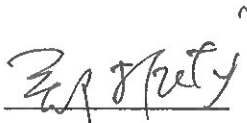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赵万利先生、张建群先生、周庆华先生、唐泳先生、王孝佳先生、徐峰先生、龚胜昔女士、汲杨女士、刘晓东先生、余海春先生、丁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人员聘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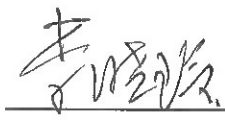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万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建群先生、周庆华先生、唐泳先生、王孝佳先生为副总经理，徐峰先生为首席信息官，龚胜昔女士为财务总监，汲杨女士为总经理助理，刘晓东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余海春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丁峰先生为首席风险官。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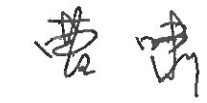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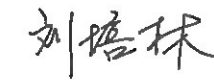


刘培林

2023年5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振龙	李晓玲	曹  啸	刘培林

2023年5月4日